

貓頭鷹書房 18

# 被發明的傳統

##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

● 霍布斯邦等重量級學者經典力作，最新權威中譯本

✦ 霍布斯邦 等◎著 陳思仁 等◎譯



商人大力炒作情人節、母親節、聖誕節；左派熱烈慶祝勞動節和婦女節；政府隆重慶祝國慶日和各種政治紀念日；宗教團體則爭先恐後舉行法會、祭典或盛大的繞境活動……小從你家裡過年的儀式，大到宣揚民族構成的意識型態，都是「被發明的傳統」，也是本書要分析拆解的對象。

東海大學  
歷史系教授

周樑

審訂／導讀



## 貓頭鷹書房

有些書套著嚴肅的學術外衣，但內容平易近人，非常好讀；有些書討論近乎冷僻的主題，其實意蘊深遠，充滿閱讀的樂趣；還有些書人家時時掛在嘴邊，但我們卻從未看過……

如果沒有人推薦、提醒、出版，這些散發著智慧光芒的傑作，就會在我們的生命中錯失——因此我們有了**貓頭鷹書房**，作為這些書安身立命的家，也作為我們智性活動的主題樂園。

貓頭鷹書房——智者在此垂釣

## 被發明的傳統

許多我們以為有古老淵源的傳統，往往只是晚近才被發明出來，事實上並不合於過去幾世紀的長久習慣。藉由全書相關實例及各方思考激盪出的火花，除了可以了解周遭許多有形無形「傳統」的來由，更可發現過去與現在之間的複雜互動關係，與近二、三百年來，傳統依賴創造而再生、創造卻又需要傳統啟發的互動現象。

## 作者簡介

康納汀，哥倫比亞大學歷史學教授，著有《英國貴族政治的衰微與沒落》等；康恩，芝加哥大學人類學教授，於歷史人類學領域及印第安社會研究方面論述頗豐；霍布斯邦，倫敦大學柏貝克學院經濟社會學名譽教授，《過去與現在》期刊創始會員，著述甚豐；摩根，斯溫西大學學院歷史學講師，曾以威爾斯語出版大量著作，並於多本書中發表威爾斯史相關文章；藍傑，牛津大學羅茲講座族群關係教授，聖安東尼學院研究員，著有《非洲宗教的歷史研究》及《東非的舞蹈與社會》；崔佛·路普，曾於一九八〇至八七年擔任劍橋聖彼得學院院長，自一九五七年起為牛津大學歷史學欽定講座教授。

## 譯者簡介

徐文路，輔大歷史學碩士，負責翻譯第一篇和第七篇；陳思仁，輔大歷史學碩士，負責翻譯第二篇和第六篇；洪靜宜，輔大歷史學碩士，負責翻譯第三篇；潘宗億，輔大歷史學碩士，負責翻譯第四篇；蕭道中，輔大歷史學碩士，現為政大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，負責翻譯第五篇。

貓頭鷹書房 18

# 被發明的傳統

##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

霍布斯邦 等◎著

陳思文 等◎譯



貓頭鷹出版社

##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

Copyright © 1983 by E.J. Hobsbawm, Hugh Trevor-Roper, Prys Morgan, David Cannadine, Bernard S. Cohn, Terence Ranger

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02 Owl Publishing House,  
a Division of Cite Publishing Ltd.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
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Inc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貓頭鷹書房 18

ISBN 986-7879-22-8

### 被發明的傳統

作 者 霍布斯邦 (Eric Hobsbawm) 等

譯 者 陳思文 等

主 編 陳穎青

執行編輯 羅凡怡

特約編輯 周寧靜

編輯協力 黃梅君

行銷企畫 黃文慧、鄭麗玉

封面構成 郭佳慈

版面構成 李曉青

出 版 貓頭鷹出版社

發 行 人 蘇拾平

發 行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0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

電話：(02) 2396-5698 傳真：(02) 2397-0954

電子郵件：service@cite.com.tw

網址：http://www.cite.com.tw

香港發行 城邦(香港)出版集團

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/F, 504室

電話：(852) 2508-6231 傳真：(852) 2578-9337

馬新發行 城邦(馬新)出版集團

電話：(603) 9056-3833 傳真：(603) 9056-2833

郵撥帳號 18966004 城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印 製 成陽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初 版 2002年8月

定 價 390元

####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被發明的傳統 / 霍布斯邦 (Eric Hobsbawm) 等著 ;  
陳思文等譯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 : 貓頭鷹出版 ;  
城邦文化發行, 2002 [民91]

頁 : 公分. -- (貓頭鷹書房 ; 18)

譯自 :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

ISBN 986-7879-22-8 (平裝)

I. 民俗學

538

91015502

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 
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

## ■審訂序

# 傳統與創造的微妙關係

周樑楷

看過電影《屋頂上的提琴手》的觀眾，一定對劇中的老爸留下深刻的印象。這位俄國的猶太人艱苦地持家度日，篤信唯一真神耶和華。然而，隨著三個女兒日漸成長，終於女大不中留，一一背離了為父者的心意和猶太「傳統」，因此，他經常仰天長嘆，大聲嚷著「傳統！傳統！」這種心境與當今台灣五、六十歲以上的人一樣，在面對從前各種文化和價值觀逐漸流失時，也難免三聲無奈，無限惆悵。

「傳統」或「傳統文化」是大家常用的術語，但是這個名詞似乎從未放在學術的探照燈下仔細地研究。「傳統」可以指有形的文物、組織、機制，也可以包括無形的精神、思想和宗教等等。還有，「傳統」可以就單項、某個專屬的對象來說，也可以就國家或社會的整體性來看待。近兩百年來，在西方工業資本社會及其文化的侵襲和滲透之下，非西方社會的「傳統文化」無不式微，一一淪為弱勢文化；換句話說，今日的西方文化已成為「大傳統」或「主流文化」，而各個非西方文化則淪為「小傳統」或「次等文化」。許多非西方世界的人士竭盡心力，搶救、維護或轉換「傳統文化」，結果多半只能從單項的層面著眼，給所謂的「現代化」裝飾一點點「本土化」，至於整體性的「傳統文化」，幾乎都已隨風飄逝，無影無蹤了。

當非西方世界的「傳統」面臨斷層和消逝的危機時，其實西方世界本身的「傳統」也處於重

新變造和創制的局面。近兩百年來，一則由於工業資本社會裡許多事物日新月异，另一則因為「民族國家」(nation-state)紛紛建立，經濟的和政治的理由使得許多「新傳統」被少數有心人刻意創造(invent)出來，或者是許多人於短時期內一窩蜂營造出來的。西方社會裡，這些「新傳統」儘管大多已經擺脫了從前宗教的、民俗的儀式和內涵，但卻以嶄新的世俗或國家符號出現。例如，商業資本家大力炒作情人節、母親節、聖誕節……等，動機就是為了促銷商品；左翼團體熱烈慶祝勞動節和婦女節，以便彰顯下層社會及弱勢族群的地位；而各國政府首長也一本正經，隆重舉辦國慶日和各種政治紀念日的活動，甚至於連宗教團體也爭先恐後舉行法會、祭典或朝聖活動，以便凝聚廣大信眾及其樂捐。嚴格地說，這些「新傳統」都是刻意創造出來的，或者是從「舊傳統」、「舊習俗」轉化改造而來。換句話說，新舊「傳統」之間實際上都有斷層(斷裂)的現象，並非完全薪火相傳，一脈相承連續不斷的。

英國左派史家霍布斯邦及多位學者考量所謂的「傳統」未曾被仔細地研究；他們為了彰顯「傳統」是人為創造的、是具有現實文化和社會意義的，所以特別借重「過去和現在」(Past and Present)這份雜誌為學術論壇，舉辦研討會，主題訂為「傳統的創造」(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)，這就是本書集結成冊的來由。喜歡社會文化史的讀者，從這此文集可以得到啟發，並且舉一反三，了解我們周遭許多有形無形的「傳統」之來由。另外，喜歡思想史和史學史的讀者，閱讀這本文集以後，可以強調「傳統」與「過去」或「歷史」的關係，並且突顯「創造」之中多少含有「現在」或「現實」的目的。換句話說，任何人對「傳統」的意識是種「歷史意識」，而「創造」傳統的動機及背景涉及個人的「現實意識」。從這本文集，讀者可以發現：近

二、三百年，一方面「傳統」依賴「創造」而再生，另一方面「創造」卻又需要「傳統」的啓發。「傳統」與「創造」之間是互動的，這是「歷史意識」與「現實意識」呈現辯證關係的明證。

本書的譯者是國內一批愛好史學思想的年輕學者，明知翻譯是件吃力而不討好的工作，卻努力完成的。單單爲了書名「invention」這個英文字，他們費了不少心血，最後還是難以統一，所以「創造」、「創發」、「創制」、「創新」等交雜互用。其實，「invention」除了有「創造」或「創制」等正面的意義，也有「捏造」或「虛構」等負面的意味。這個名詞未能統一也許有個好處，那就是讓讀者免得以文書義，進而從多方位思索本書的主題。

#### 周樑楷

美國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博士，現任中興大學歷史系教授，專長領域爲西洋史學史、英國史、影視史學。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審定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傳統與創造的微妙關係                 | 周樑楷   |
| 一 導論：創造傳統                  | 霍布斯邦  |
| 二 創造傳統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蘇格蘭的高地傳統                   | 崔佛·路普 |
| 三 從消逝到重現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追尋浪漫時期的威爾斯                 | 摩根    |
| 四 禮儀的脈絡、表演與意義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英國君主政治與「傳統的創制」(約1820-1977) | 卡奈迪恩  |
| 五 維多利亞時期權威在印度的展現           | 柯恩    |
| 六 殖民地非洲傳統的創造               | 藍捷    |
| 七 一八七〇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量創造的傳統      | 霍布斯邦  |
| 中英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3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3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2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2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
**被發明的傳統**

**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**



## 一 導論：創造傳統

霍布斯邦

環繞在英國王室周圍、具有壯闊氣勢的公開慶典儀式，似乎悠久深遠，全世界無人能出其右。然而就像本書某個篇章所指出的，這些慶典儀式的現代形貌，其實是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這段時間的產物。那些看似古老或自稱古老「傳統」，經常是源自近期，有時候甚至是人為創造的。任何熟悉英國那些老牌學院掌故的人，都會聯想到這一類地方性的「傳統」，雖然其中一部分透過收音機等現代大眾傳媒廣泛傳開而眾所皆知，如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的頌歌隊，每年平安夜在小禮拜堂舉行的音樂表演（編按：這個活動每年都會透過BBC向海外轉播）。史學期刊「過去與現在」以這個角度為出發點，舉辦了一次研討會；本書就是以這個研討會為基礎所集結而成的。

「創發的傳統」(invented tradition) 這個辭應該要用於廣泛而不失準確的意涵。創制「傳統」的方式有兩種：一種是出於人類刻意創造、建構而成；一種是在一段短時間內（或許只要三、五年）無形中成形。王室每年的聖誕廣播屬於前者（開始於一九三二年），「英國足球決賽」的出現和發展屬於後者。很明顯，這些活動未必都能永續長存。但是，與其關心這些傳統儀式的生存機會，我們還是把重點放在它們如何出現、如何建立吧！

「創制傳統」是一系列的實踐，通常是被公開或心照不宣的規定控制，具有儀式性或象徵性的本質。它透過不斷地重複，試圖灌輸大眾特定的價值觀與行為規範，以便自然而然而地暗示：這

項傳統與過去的事物有關。事實上，只要有可能，這些規矩和儀式都會和歷史過往扯上關係。十九世紀時，英國刻意選用歌德式建築重建下議院，就是個顯著的例子；二次大戰之後，下議院的議事堂重建時，還是刻意選用同樣的歌德式設計藍圖。新傳統無須將自己置於久遠的歷史過往，或進而延伸到假想的時間迷霧中。在文字定義上，革命和「進步運動」是與過去一刀兩斷，儘管其可能把時間切斷在某一點上，如法國大革命的一七八九年，但還是有其相關的歷史過往。然而，不管與歷史過往再怎麼相關，傳統的「創發」其特殊性就在於：這樣的傳統與過往歷史的關聯性是「人工」接合的。簡言之，被創造的傳統是對新時局的反應，卻以與舊情境相關的形式出現，或是以類似義務性質、不斷重複的方式建立自己的過去；一邊是現代世界的經常性變動與創新，另一邊是在社會生活中儘可能維持現狀的企圖。這兩方面的對立，讓過去兩個世紀以來的史家，對「傳統的創發」這個題目深感興趣。

在這個意涵之下，「傳統」一詞必須與「習俗」清楚區分。後者支配著所謂「傳統的」社會；而前者（包括創制出的傳統）的目的和特性，則是恆久不變的。不論是真實的或被創造的過往，都有意加強固定的（通常是形式化的）操作，周而復始。在傳統社會中，「習俗」同時具有馬達和飛輪的功用，既是發動機又是傳輸系統。習俗並不會排斥創新和某種程度的改變，然而很明顯地，先決條件是必要和前例一致或者甚至相同；變化的程度有實質上的限制。習俗的作用，在於無論社會面臨決定變或不變，都能承繼先例、保持社會的連續性，以及符合歷史演進的自然律。研究農民運動的學者知道，某個村莊在爭取一塊共有地或者是「自古皆然」的權利時，常常沒有歷史事實作後盾，而是長期對抗地主或其他村落所發展出的一股抗衡力量。研究英國工人運

動的學者知道，無論年代早晚，「某種行業或某類工作場所的習俗」表現的可能不是古老的傳統，而是工人在實際操作中建立的權利，並且將其賦予不朽的意義，以試圖擴展或捍衛這樣的權利。「習俗」無法固定不變，因為即使是「傳統」社會中的生活，都不是停滯不動的。風俗習慣或普遍法則在形式上顯得頗為堅持，然而在實質內容上也相當有彈性。依照人們的理解，「傳統」和「習俗」的不同，在這裡可以用法官的比喻看出：「習俗」是法官所做的工作，而「傳統」（在此指的是創發出的傳統）則是假髮、長袍等法官在從事實際作為時所需的行頭。「習俗」假使式微了，跟這個習俗交織在一起的傳統也會跟著變化。

其次，我們也要把「傳統」和慣例、常規區隔開，後二者並不具備如「傳統」般明顯的儀式性或象徵性功能（雖然偶爾也會具備）。很明顯地，那些必須重複實施的社會運作，基於便利和效率的考量，可能會發展出一套慣例和常規，而且可能會為了在實際上或法律上傳承給新成員，而加以形式化。上述情況，適用於無先例可循的運作（像飛機試飛員的工作），以及長久以來為人熟知的事情。自工業革命以來，我們的社會不由自主地用比以往更頻繁的速度創造、制定或提供新的慣例或常規。這些新的慣例或常規在成為習慣、自發程序或甚至反射動作時功能最佳，然而若要恆常不變，便可能會影響到其他運作之必然需求，阻礙其處理意外或例外狀況的能力。這也正是眾所周知的慣例化和官僚科層體制的弱點，特別是組織中的低階層，以不變應萬變往往被認為是最有效率的作法。

這一類由慣例和常規所發展出來的網絡，並非「人為發明的傳統」，因為它們的功能，乃至於彼此的分別，與其說是在意識型態上面，不如說是在技術層面（照馬克思主義的用詞，與其說

是屬於上層的構造，不如說是基礎面的）。它們被設計成便於既定意義事務的實際操作，同時可迅速修正或中止以應付新局勢所需。而且一定要考慮慣性因素，任何運作革新都會遭到時間上或習於舊有形式的人在情緒上的抗拒。只要這些規則或模式存在，或被人們奉為基調，在設立新的遊戲規則或其他社會互動模式時，便會有和上述相同的狀況。而這些規則或模式與「傳統」聯合時，其差異便顯而易見。硬式小帽是騎馬的標準配備，就像騎機車戴安全帽、軍人戴鋼盔一樣。然而頭戴小硬帽，身著獵狐的紅外衣，意義則完全不同。若非如此，改變獵狐的「傳統」習慣，將會跟軍隊更換另一型鋼盔一樣簡單（這無疑是保守的風俗作祟），只要新產品顯示出能比舊型鋼盔提供更好的保護。的確，有人認為慣例、常規與「傳統」成相反關係。如：當自由派猶太人在討論教規中飲食禁令的合理性時，「傳統」這個理由顯得薄弱，他們辯稱：占希伯來人下令查禁豬肉，其實是基於衛生方面的考量，而非傳統的習俗。相反的，當事物或操作不適用於實際狀況時，便解釋成爲全然的象徵和儀式。當騎兵隊不再配備馬匹時，留在靴子上的馬刺更具有傳統的意義；由於警用雨傘無法輕便攜帶（也就是變得無用），以致於在現代的平民裝扮中失去原本的意義；而律師上法庭所戴的假髮，由於無法彰顯其現代意義，大家也就不戴了。

我們可以假設，「創發傳統」在本質上是種形式化和儀式化的程序，這個程序只藉由反覆運作，賦予其相關歷史過往的特徵。創造這類儀式和象徵複合體的實際程序，史家還沒有好好研究過；這個部分仍舊相當隱晦。可以認定，在大部分清楚的事例中，「傳統」是由某推動者有心創發制定而成，就像貝登堡創制了童子軍一樣。由官方制定和策動儀式的例子，由於檔案資料保存完好，可以像研究納粹的象徵符號和紐倫堡集會一樣容易追溯。最困難的或許在於那些部分是被

創造、部分牽涉到私人群體的案例（其過程很少有類似官方的紀錄），或長期被議會和合法行業視為非正式的例子。困難的部分不但在資料來源方面，也有技術方面的問題，雖然仍然能鎖定關於象徵和儀式（諸如紋章學和宗教儀式）等神祕學科的研究，就像渥布津人歷史學科對於這個領域的相關研究一般。不幸的是，兩者都不是研究工業時代史家熟悉的。

或許史家還沒發現有某個時間和空間符合我們的定義，並引起他們的注意。然而，當社會產生劇變，因此削弱或摧毀了舊傳統的社會模式，並對不適合現狀的模式予以更新，或者當這類舊傳統及其制度的媒介者與傳播者不再能適應和變通，或被淘汰——簡言之，當供給面或是需求面產生夠大夠快的轉變時，我們應比以前更期待新傳統出現。這一類的轉變，在過去這兩百年來特別明顯。因此，期待新的傳統在這段時期裡，會群集出現也是合理的。這意味著會有新的力量與十九世紀自由主義和較近代的「現代化」理論相抗衡，亦即這兩者並不會侷限於「傳統」社會，反倒是以某種或其他「現代」形式佔得一席之地。廣泛來說的確是如此，但這樣進一步的假設必須注意：首先，社群和權力結構的舊形式，以及與其相關的傳統，不僅不適用，而且很快就行不通；其次，新傳統只是導因於舊社會傳統的功能不彰，或是以舊傳統改編而成。

舊瓶裝新酒或新瓶裝舊酒都會引發適應性的問題。在舊習俗伴隨已建立的社會功能，指出歷史過往、慣用的特殊語法以及社會運作時，必然是以下列的方式適應：天主教教廷面對政治與意識型態的新挑戰，以及信眾結構上的重大變化（像是在聖職和虔敬禮拜中，允許女性擔任職務）<sup>1</sup>；職業軍人面臨徵兵制度；像法庭之類的古老習俗，如今改變了運作的內涵，有時連帶更新了功能。就像一些名義上仍有連續性的機構，但實際上卻變得極為不同，比方說大學。邊森<sup>2</sup>對一八



四八年以後，傳統運作形式的突然崩解，大批學生自日耳曼各大學出走（由於衝突和示威）的現象，是從以下各方面分析崩解的原因：大學學術性格的改變、學生年齡的上升、布爾喬亞化解了傳統大學學者與市民之間的緊張關係，以及學生的暴動、大學之間自由流動的新機制、學生協會的經常性變動，還有其他原因<sup>3</sup>。在上述這些舊瓶新酒或新瓶舊酒的情形中，新事物已經不像古代社會一樣容易偽裝，太陽底下已無新鮮事。

從我們的角度看來，更有趣的是，爲了創發傳統，舊史料必須爲了新目的而有新的形態。過去任何時空都堆滿了這類的材料，而其中象徵操作和溝通的精準語言，總是派得上用場。有時候新傳統會輕易地接合在舊事物上，有時候從參照下列事物中獲得發展：官方大量的館藏檔案、文化的象徵系統、道德勸誡——比如宗教和王侯的莊嚴、民間傳說和共濟會（其本身即爲具有重大象徵力量之創發傳統）。因此，瑞士民族主義的發展，還伴隨著十九世紀現代聯邦國家的形成，布勞恩對此已做過精彩的研究<sup>4</sup>。他曾在「民俗學」的領域中受過進一步的訓練，更有利於對這類主題的探討。而且一個國家的現代化進展，並沒有因與納粹狂潮有所牽扯而推遲。既有習俗的傳統操作（民歌、體育競賽、射擊術等）被修改了，爲了新的國家目的而被修改、儀式化和制度化。同樣風格的新歌曲，加入成爲傳統民歌。這些歌曲通常由學校教師譜曲，並成爲吟唱表演的曲目，內容兼顧愛國情操和進步思想（如：「民族，民族，這聲音多響亮」這類的歌詞），儘管其中仍蘊涵宗教禮讚詩的有力元素。（這一類新歌曲目，尤其是在學校中形成的，很值得研究。）聯邦歌曲節的地位（詩人大會不就在提醒我們嗎？）顯示其主題是「能發展並促進人民的歌唱，喚起他們對上帝、自由和國家的情感，以及在藝術與祖國之間、朋友與朋友之間的團結與友